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的任职资格、比例、专业结构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请提名人公司董事会及提名股东相应出具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出具候选人声明，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提名委员会成员：曲凯、林小河、郑学军、杨守杰、阙友雄

